

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 學生美術比賽 校內收件類別說明

(參照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news_show.aspx?page=1)

● 收件日期:111 年 9 月 2 日(星期五)12:30-13:00

● 收件地點:同心樓三樓西畫教室

	類別	收件內容說明	普通班入選 送縣賽的件數	美術班入選 送縣賽的件數
高中、國中 參賽類別	1. 西畫類	1.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 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 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 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 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3.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 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	5 件	10 件
	2. 書法類	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 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 定辦理。 4.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 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 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 者自行決定）。	5 件 *書法類需另 外參加現場書 寫，時間另行 公告	10 件 *書法類需另外 參加現場書 寫，時間另行 公告
	3. 平面設計類	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 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	5 件	10 件

	5.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		
4. 漫 畫 類	<p>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</p> <p>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</p> <p>3.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p>	5 件	10 件
5. 水 墨 畫 類	<p>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</p> <p>2.高中（職）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</p> <p>3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p> <p>4.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p>	5 件	10 件
6. 版 畫 類	<p>1.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2.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</p> <p>3.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p> <p>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範例：1/20 〇〇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</p> <p>5.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等)。</p>	5 件	10 件